

#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府授勞動字第 099100273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294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413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調查及審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工作年度工作計畫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性別平等工作法規修訂及適用意見諮詢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 - （一）法律專業人士二人。
  - （二）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 - （三）性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 - （四）學者專家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其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時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工局勞動基準科科长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幕僚業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勞工局派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